

2010 1 25

2010

68.46

13.91%

1

1

3.43

0.33

2

—

2004

[2004]876

4.12

3

2007

[2007]263

2

70

9.81

70

45

25

35.19

44.22

8.98%

44.22

50

56

1

1979 6 6 6
2009 6 30

1,082.7 343.8 2009
200.4 31.4

2009
" " 0688.HK 52.3%
" " 3311.HK 62.5%

" " 2008

TOP10

2009 12 31
1,141.2 420.9 2009 373.2
75.3

2009 12 31 131.6
43.0 2009 113.4 6.1

2

[2009]3256

" "

[2010]46

2009 8 27

3

50

44.22

50 2009 6 139.5

112.0 64.7 39.0

2.75

57 59

1

2

3

1

2

3

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 120 亿股 A 股，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中国建筑本次 A 股发行共募集人民币 501.6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2 亿元。鉴于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和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建筑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一)	用于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	849,068
	国内工程承包项目	437,373
	国外工程承包项目	411,695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二)	普通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99,700
1	长沙市含浦住宅项目	70,000
2	济南中建文化城住宅项目	30,000
3	岳阳彩虹阁住宅项目	4,000
4	天津阳光金地住宅项目	10,000
5	惠州中天彩虹城住宅项目	30,000
6	三河北欧小镇住宅项目	10,000
7	北京颐合天地住宅项目	23,000
8	福州好来·屋住宅项目	7,000
9	福州中辉新苑住宅项目	6,000
10	成都人居大源住宅项目	30,000
11	青岛千智广场住宅项目	10,700
12	长沙中建桂苑住宅项目	10,000
13	天津天赐园住宅项目	6,000
14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	18,400
15	惠州中天山水雅园住宅项目	34,500
16	武汉关山住宅项目	69,000
17	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	6,000
18	天津绮景家园住宅项目	6,000
19	深圳龙岗万鑫商城住宅项目	15,200
20	长沙华欣公寓住宅项目二期	2,400
21	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	42,000
22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47,500
23	扬州江阳路住宅项目	42,000
24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	270,000
(三)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700,000
(四)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042,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太中银铁路项目	100,000
2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	30,000
3	山西宁静一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	41,200
4	长沙道路建设项目	80,000
5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25,000
6	无锡太湖新城道桥项目	23,000
7	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	25,000
8	石武客运专线项目	500,000
9	阳孟高速公路项目	98,000
10	湘潭两路一桥项目	120,000
(五)	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60,000
(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4,050,968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等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长沙道路建设项目等两个原募投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68.46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1%，并拟将用作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目）和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一）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1、刚果布（道路）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终止投资

（1）刚果布（道路）项目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43 亿元用于补充该项目施工承包所需的流动资金，上市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 0.33 亿元，上市后公司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除前期已经投入资金，尚需使用募集资金 3.10 亿元。由于目前该项目预付款充足，工程进度款支付较及时，且机械设备采购成本降低，无需承包方继续投入资金。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流动资金。

（2）山西宁静一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

该项目 2004 年获得山西省发改委《关于新建镇城底至静乐、岚县地方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发改交通发[2004]876 号）文件批准。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2 亿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由于项目启动时间延后，且主要商务条件已发生变化，实际并未投入资金。公司拟不再参与该项目投资。

（3）湘潭两路一桥项目

该项目于 2007 年得到湘潭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调整湘潭市东二环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潭发改投[2007]263 号）文件批准。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由于目前公司还在与合作方就项目回购期等主要合作条件进行谈判协商，预计项目合作模式有可能发生改变，且项目启动时间也难以确定，实际并未投入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如项目合作条件落实且正式启动实施，公司将另行筹措资金进行投资。

2、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缩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根据中国建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0 亿元购置施工机械设备，上市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 9.81 亿元，上市后公司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迟于预计时间，前期承接的大量工程承包项目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已通过租赁（或融资租赁）的方式解决，且近年以来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维护较好，使用效率提高，加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未来两年公司新增施工机械购置速度将有所放缓，公司原计划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 70 亿元募集资金难以很快全部投入使用并产生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购置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降低到 45 亿元，比原计划减少 25 亿元，除前期已经投入资金，尚需

使用募集资金 35.19 亿元，预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经营规模继续扩大而新增
施工设备购置的需要。

上述三个终止投资募投项目和缩减投资规模募投项目

2、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3256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10]46号），并已经获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资金额度的批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也已于2009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海外集团增资50亿港币的议案》。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中海集团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44.22亿元，拟通过购汇的方式出境，主要用途为偿还中海集团的部分对外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和公司可交换债券等各类金融债务约50亿港元）。截至2009年6月末，中海集团本部资产总额为139.5亿港元；负债总额为112.0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64.7亿港元，公司债39.0亿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根据贷款期限和资金安排逐步偿还到期债务，并同时偿还部分到期可交换债券。此外，本此增资将不会改变中海集团为中国建筑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偿还上述金融类债务后，静态预计每年中海集团将减少利息支出2.75亿港元，并使得中海集团本部的净借贷水平下降到57%，资产负债率下降到59%，极大地优化了中海集团的资本结构，增强了集团的资金实力，同时也促进了中海集团更有效地支持两家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捕捉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中国建筑整体的盈利水平，继续为中国建筑的股东提供长期、稳定和优质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 芳

姚旭东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